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3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被告 王伯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9637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4萬7,388元，及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5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10月2日起至115年7月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7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1月1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電子遞狀日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5萬1,77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7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1
02

書記官 武凱葳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47,38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47,388	114/9/1	114/10/1	(31/365)	12.25%			1,533.44
	2	利息	147,388	114/10/2	114/11/18	(48/365)	14.7%			2,849.23
	小計									4,382.67
	合計	151,771								